

2025 年财政整合涉农资金
正安县瑞溪镇燕子坝村黑老山组茶叶产业路
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瑞溪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贵州中建鑫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协议书

招标方（全称）：瑞溪镇人民政府

中标方（全称）：贵州中建鑫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正安县瑞溪镇燕子坝村黑老山组茶叶产业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瑞溪镇燕子坝村

工程内容：维修产业路与硬化产业路 1.41km，新建 100m³ 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1 口，维修水池 2 口，新建生产便道 3.107km。（详见《施工设计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施工图及关于工程说明的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严格按《贵州省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

2、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为合格工程。

五、合同金额：**119.2053**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零伍拾叁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2、专用条款。

七、中标方向招标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时间为：**1** 年。根据国家法律法

规承担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维修及衍生事故责任。

八、招标方向中标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5年6月15日

订立合同地点：瑞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招标方四份，中标方二分。

招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26030314

传真：0851--26030314

开户银行：瑞溪镇信用社

账号：

邮政编码：563411

中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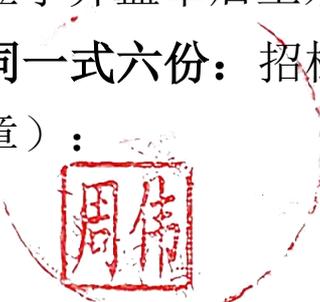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

姓名：陈骁 职务：监理工程师

招标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管合同委托授权范围

招标方派驻工地代表

姓名：徐超 职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姓名：陈昌龙 职务：燕子坝村党总支支部书记

职权：工程协调、质量监督。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家位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谭远伦 职务：技术负责人

(一) 招标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资金管理、资金安全、资金效益负责，参与质量监管及验收全过程。

2、按照工程设计建设内容进行管理和资金使用，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及程序拨付资金。

3、对工程使用材料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一旦发现中标方所用材料品质、规格、尺寸、数量与设计不符，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立即改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监督中标方按质量控制体系要求，建立材料质量档案，含：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资信产品质量证明等。

5、有权对现场工程质量进行审核、监督并责令整改。对拒绝正确指挥的操作人员招标方有权责令中标方清退并限期整改。

(二) 中标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中标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向招标方缴纳总价 5% 的质量保证金（提交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招标方不接受银行保函），从县级验收该工程合格之日起 1 年复验合格后一次性全额退还中标方（不计息）。若在保证期内或复验时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因中标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不能履约，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对之前所实施工程内容不予计价。

2、中标方在该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施工规程施工，禁止偷工减料，粗制滥造行为及规程质量隐患。

3、执行本合同规定和国家相关材料标准，遵守中标方材料管理规定，服从招标方监督与管理。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保护。

일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县级验收前及复验以前由中标方负责，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复验合格后由受益人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中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每月 25 日书面报送下月计划到镇乡村振兴服务站。

2、设备要求：必须按施工组织中承诺的施工设备要求投入设备，设备不到位不得施工，强行施工的工程不予验收。

3、工期延误：工程开工日期按招标人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总工期为 180 天（从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计算），如遇特殊情况（自然灾害、雨雪天气等）可适当延期。

三、质量与验收

1、必须满足施工设计图、工程说明及表册的工程内容。

2、质量验收分三个阶段：路基调平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复检验收。

3、每阶段的验收，中标人自验后书面通知招标人验收。

4、施工中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返修，由此而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工程建设达不到工程设计要求或《贵州省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不予验收。

6、在施工过程中不严格按照招标内容按图施工，必须重新返工。

7、招标方参与所需主要材料供应厂家的选择和审核。

四、安全与环保

1、安全生产包括安全措施、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事故等一切安全问题，若因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2、中标方应合理组织施工，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招标人对中标方的工程质量及安全行使监管职责，中标方接收招标的监管。

3、中标方应以最好的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周围住户、行人安全，尽可能减少干扰和影响。

4、环境保护要求：选择植被少、非耕地修建临时工棚；减少噪声及灰尘对住户的影响；根据用材量预计材料的开采；恢复植被和耕地。

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废渣，确保工完场清。招标方在验收工程时一并验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干价款中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未完成招标合同范围的公路长度、路面面积、错车道数量按施工图概算扣钱。

2、本合同不会因工资、物价、费率、税率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调整合同价，也不会因合同总价的任何计算错误（无论是算数错误还是其他错误）而作出的调整。

3、付款方式：承建方根据项目实施序时进度据实支付报账。一是项目开工后报账启动资金 30%。二是项目工程量完成 30% 至项目竣工期间，根据完成工程量据实报账 60%（累计报账 90%）。三是实施单位自查验收后报账 5%（累计报账 95%）。四是县级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和竣工决算后报账 5%（累计报账 100%）。资金按竣工决算审计据实支付，审增不补，审减结余，按程序另行安排使用。

4、工程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过该项目安排投入的资金结算支付。

5、中标方程序不合，手续不齐，不予拨付工程款。

六、工程变更

中标方在施工中不得为了施工方便而要求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中标方应当严格按照设计图及工程说明内容组织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未经招标方同意，中标方擅自更改或换用，中标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中标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方无权要求追加价款。

七、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中标方自检，然后报招标方验收合格后，再由中标方书面申请县级验收，同时必须提供竣工资料（包括整个工程的签证、变更资料以及施工前、中、后影响和图片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和单独的工程竣工平面图，否则不予验收。

八、合同争议

1、本合同约定中标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和贵州省公路工程质量要求，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经招标人对其质量、规格、型号认可后方可允许使用。施工中若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并返工至合格。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正安县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正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工程禁止转包（转让）或分包，经查证据确凿，招标方立即终止合同。

2、招标方帮助中标方协调施工中用水、用电、取材和材料堆放场地，但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合理的取材场地由招标方协调解决）。

3、招标方负责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矛盾纠纷的调解。

4、中标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取得招标方的同意，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中标方的在编人员。若招标方发现中标方派出的项目经理不称职时，招

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项目经理，若中标方拒不更换项目经理，招标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中标方承担相应后果。

5、中标方必须落实工程技术、安全管理、质量监管等现场管理人员，并建立考勤制度，如实填写工日志、考勤表，在工程完工后装订成施工档案资料交招标方存档。

6、保险：中标方应按有关规定给从事危险工作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履约担保、质量保证及工人工资保证：中标方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及农民工工资负全责。